

证券代码：832329

证券简称：吉成园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迎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55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惠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姚云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财务负责人王石华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 相关

规定及新的《公司章程》，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新的《公司章程》，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新的《公司章程》，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红河红烟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红烟支行申请借款，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关联方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吉虎及其配偶杨家凤拟以其名下房屋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本次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针对本次担保，关联方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按实际放款金额收取年化 2%的担保费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均与交易对象属于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予以回避，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53,001,00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子公司云南吉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云南雅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2,632,660.00 元。公司 2019 年确认设计费收入 261,667.92 元，现补充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均与交易对象属于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予以回避，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53,001,0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筱婷律师；侯曌月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